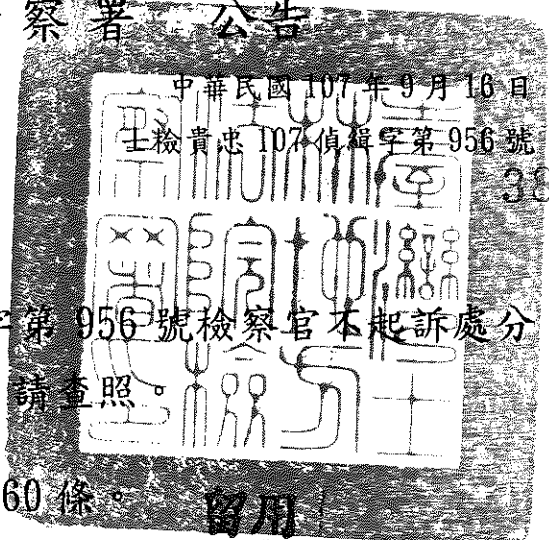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緝字第 956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鞠力君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緝字第 956 號竊盜一案，業於 107 年 8 月 9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鞠力君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忠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姜貴昌

主任檢察官 張紘瑋 決行